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自願公告

內部架構重組

架構重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經批准架構重組，當中涉及根據雙匯發展、雙匯集團及羅特克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合併協議，由雙匯發展(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發行新雙匯發展股份予羅特克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雙匯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架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架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架構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首次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架構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經批准架構重組，當中涉及根據合併協議由雙匯發展(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發行新雙匯發展股份予羅特克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雙匯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雙匯發展；
- (2) 雙匯集團；及
- (3) 羅特克斯。

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雙匯發展將透過發行新雙匯發展股份予羅特克斯吸收合併雙匯集團。

於交割後：

- (i) 雙匯集團目前持有的1,955,575,624股雙匯發展股份(相當於雙匯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7%)將被註銷；
- (ii) 雙匯發展將繼續存續；
- (iii) 雙匯集團將被註銷且不再作為一家法律實體存在，及其資產、負債、人員、業務、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將會由雙匯發展承繼；及

- (iv) 雙匯集團所持有的雙匯集團營運公司的股權將由雙匯發展承繼，且雙匯發展及雙匯集團營運公司各自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對價

合併的對價將以由一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述雙匯集團100%股權的估值為依據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雙匯集團的資產評估正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

上述對價將通過雙匯發展向羅特克斯發行新雙匯發展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34元，相當於不低於雙匯發展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雙匯發展就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的日期）前60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均價的90%。

合併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雙匯發展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數量須待雙匯發展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雙匯發展的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雙匯集團的董事會批准；
- (iii)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羅特克斯的董事會批准；
- (iv)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v) 已經就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vi) 已經就合併獲得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所有相關監管機關的所有需要的批准及備案。

交割

交割應在雙匯集團已轉讓其全部資產、負債、人員、業務、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予雙匯發展當日進行。雙匯集團須於(i)中國證監會核准合併當日起計60日；或(ii)雙匯發展與雙匯集團經公平磋商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內，進行相關手續以使上述轉讓生效。

雙匯發展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按雙匯集團100%股權的預估值約人民幣40,166,701,900元及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20.34元，雙匯發展將發行1,974,764,104股新雙匯發展股份予羅特克斯，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雙匯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0%，而雙匯發展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雙匯發展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羅特克斯	2,436,191,938	73.41
其他股東	<u>882,554,826</u>	<u>26.59</u>
總計	<u>3,318,746,764</u>	<u>100.00</u>

禁售期

羅特克斯於根據合併協議完成發行新雙匯發展股份當日起計36個月及12個月內，分別不得轉讓(i)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新雙匯發展股份；及(ii)其目前持有的461,427,834股雙匯發展股份。

倘(i)於交割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雙匯發展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新雙匯發展股份的發行價格；或(ii)於交割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雙匯發展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格低於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新雙匯發展股份的發行價格，上述有關羅特克斯不得轉讓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新雙匯發展股份的36個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少六個月。

有關合併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雙匯發展的資料

雙匯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95)，主要業務為牲畜養殖、牲畜屠宰以及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和肉製品。

於本公告日期，雙匯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雙匯發展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百分比 (%)
雙匯集團	1,955,575,624	59.27
羅特克斯	461,427,834	13.98
其他股東	<u>882,554,826</u>	<u>26.75</u>
總計	<u>3,299,558,284</u>	<u>100.00</u>

有關雙匯集團的資料

雙匯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雙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羅特克斯的資料

羅特克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羅特克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雙匯集團營運公司的資料

有關雙匯意科的資料

雙匯意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甲烷能源生產。於本公告日期，雙匯意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羅特克斯及雙匯集團持有其49.00%及51.00%股權。

有關雙匯財務的資料

雙匯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雙匯財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雙匯集團及雙匯發展持有其40.00%及60.00%股權。

有關雙匯海櫻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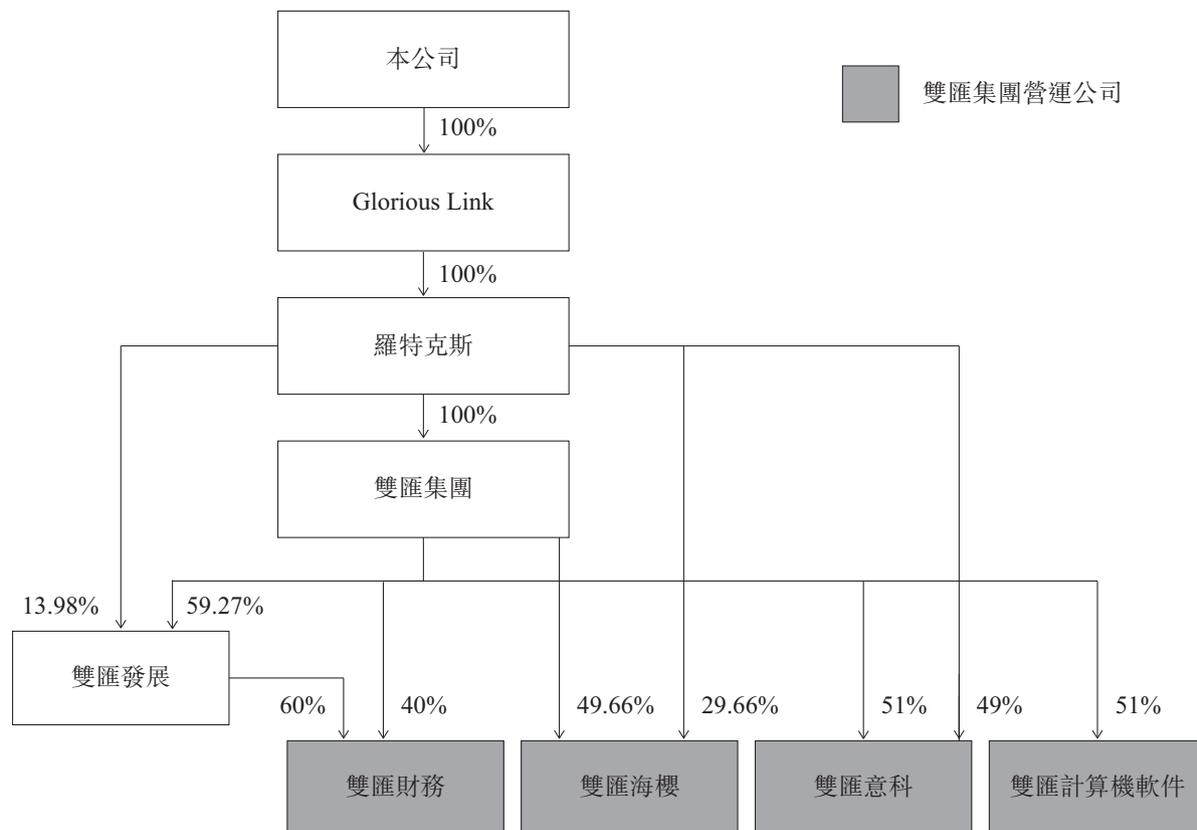
雙匯海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品調味料。於本公告日期，雙匯海櫻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雙匯集團及羅特克斯持有其49.66%及29.66%股權。

有關雙匯計算機軟件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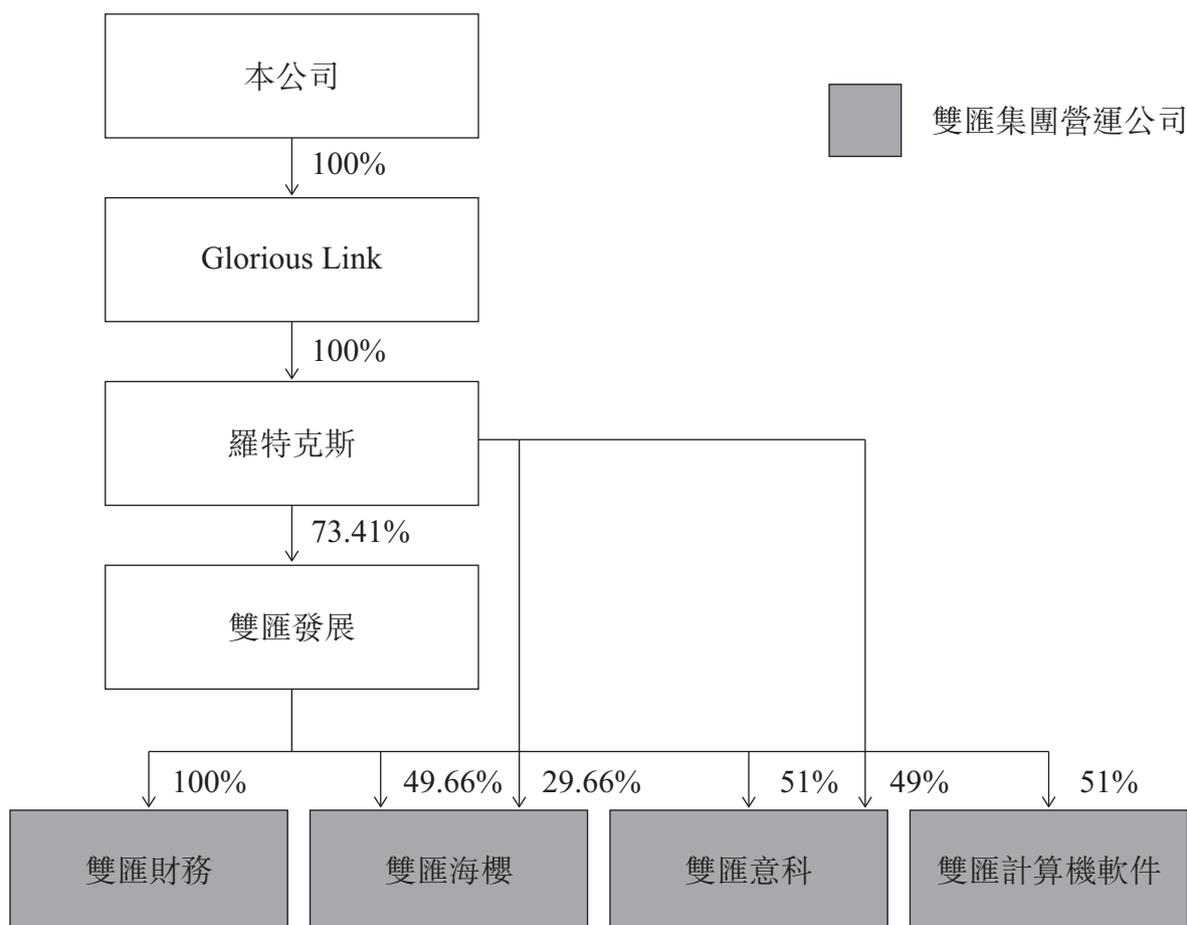
雙匯計算機軟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計算機及軟件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雙匯計算機軟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雙匯集團持有其51.00%股權。

雙匯發展及雙匯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雙匯發展及雙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簡示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雙匯發展於緊隨交割後的簡示股權架構：



架構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架構重組將使雙匯發展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唯一肉製品生產平台，從而提升雙匯發展的行業地位，及增強其在產品升級及整合方面的競爭力。由於雙匯集團營運公司的業務可與雙匯發展的肉製品生產業務互補，架構重組亦將有利於雙匯發展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尤其是，雙匯海櫻的食品調味料業務預期將提升雙匯發展的產品開發能力，並擴大其肉製品組合。此外，架構重組亦將精簡本集團的持股架構，並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架構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雙匯發展股份

誠如首次自願公告所披露，於雙匯發展申請後，雙匯發展股份已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開始時生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雙匯發展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雙匯發展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架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架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架構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架構重組

「Glorious Link」	指	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雙匯發展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發行新雙匯發展股份予羅特克斯吸收合併雙匯集團
「合併協議」	指	雙匯發展、雙匯集團與羅特克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架構重組」	指	本集團涉及合併的內部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特克斯」	指	羅特克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意科」	指	漯河雙匯意科生物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計算機軟件」	指	漯河雙匯計算機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海櫻」	指	漯河雙匯海櫻調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95)，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發展股份」	指	雙匯發展的股份
「雙匯財務」	指	河南雙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集團營運公司」	指	雙匯意科、雙匯財務、雙匯海櫻及雙匯計算機軟件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